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甘馥萍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3007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、102年函釋影本及相關法規條文各1份

(11433790_1093007177_1_ATTACH1.pdf、11433790_1093007177_1_ATTACH2.
pdf、11433790_1093007177_1_ATTACH3.pdf、11433790_1093007177_1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應落實考
績覈實考評意旨，評定適當考績等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14日部法二字第
10949630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對於考績年度內經查證
有銓敘部函附「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」所
列情形者，建議考列丙等，惟機關仍應本於公務人員考績
法立法意旨，綜合其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表現，並與
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，覈實評定適當
之考績等次，並應避免重複考評。
- 三、另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（含受考
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，本府102年1月15日府授人

建成國中 1090818



OMAA1096005058



考字第10210032900號函計達)及該部歷次函釋與前開函釋
未合部分，均自109年8月14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